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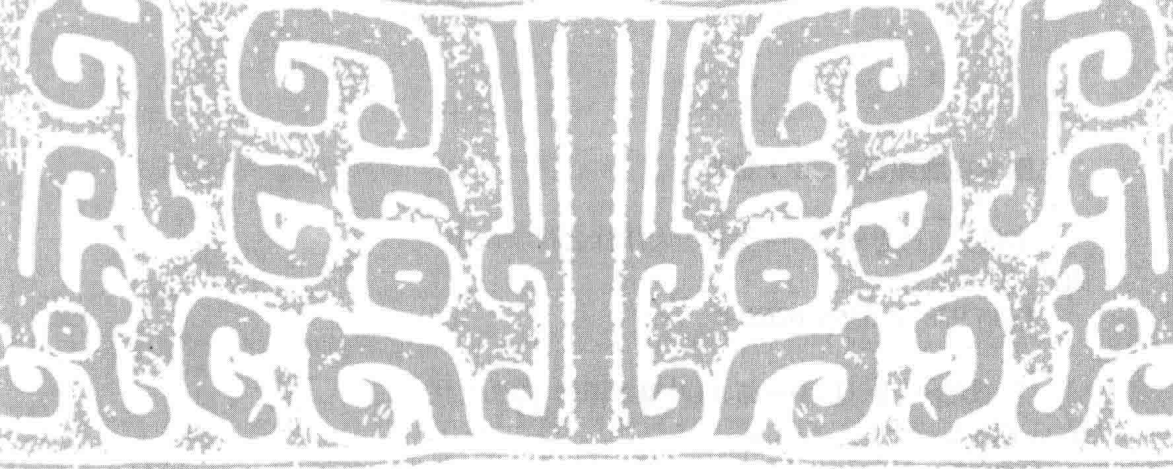
史学大师解读历史经典
历史学家客观全面讲述中国历史

秦汉史

学历史不是为了可以做前车之鉴。我们从历史得到的是分析问题的能力。其实略加思考，任何事物，所以如此，莫不有很深远的原因在内：深求其故，无不可以追溯至极远之世的。

——吕思勉

吕思勉 著



秦汉史

吕思勉 著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秦汉史 / 吕思勉著. -- 天津 :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6.8

ISBN 978-7-5563-0262-8

I. ①秦… II. ①吕… III. ①中国历史 - 秦汉时代
IV. ①K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36982号

出版发行：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出版人：钟会兵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7号

邮编：300191

电话/传真：(022) 23360165 (总编室)

(022) 23075303 (发行科)

网址：www.tass-tj.org.cn

印刷：三河市众誉天成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毫米 1/16

印张：34

字数：1000千字

版次：2016年8月第1版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45.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二章 秦代事迹·····	4
第一节 始皇治法·····	4
第二节 始皇拓土·····	8
第三节 秦之失政·····	10
第四节 二世之立·····	13
第三章 秦汉兴亡·····	17
第一节 陈涉首事·····	17
第二节 刘项亡秦·····	19
第三节 诸侯相王·····	26
第四节 楚汉兴亡·····	29
第四章 汉初事迹·····	35
第一节 高祖初政·····	35
第二节 高祖翦除功臣·····	37
第三节 高祖和匈奴·····	41
第四节 汉初功臣外戚相诛·····	43
第五节 汉初休养生息之治·····	50
第六节 封建制度变迁·····	52
第五章 汉中市事迹·····	60
第一节 汉代社会情形·····	60

第二节 儒术之兴	62
第三节 武帝事四夷一	65
第四节 武帝事四夷二	67
第五节 武帝事四夷三	75
第六节 武帝事四夷四	76
第七节 武帝事四夷五	77
第八节 论武帝用兵得失	80
第九节 武帝求神仙	83
第十节 武帝刻剥之政	86
第十一节 巫蛊之祸	91
第十二节 昭宣时政治情形	98
第十三节 昭宣元成时兵事一	100
第十四节 昭宣元成时兵事二	103
第十五节 昭宣元成时兵事三	105
第十六节 昭宣元成时兵事四	106
第六章 汉末事迹	108
第一节 元帝宽弛	108
第二节 成帝荒淫	113
第三节 哀帝纵恣	118
第七章 新室始末	123
第一节 新莽得政	123
第二节 新室政治上	126
第三节 新室政治下	130
第四节 新莽事四夷	135
第五节 新莽败亡	138
第八章 后汉之兴	144
第一节 更始刘盆子之败	144
第二节 光武定河北自立	147
第三节 光武平关中	150
第四节 光武平群雄上	151

第五节 光武平群雄下	154
第九章 后汉盛世	159
第一节 光武明章之治	159
第二节 匈奴分裂降附	165
第三节 后汉定西域	170
第四节 汉与西南洋交通	174
第五节 后汉平西羌	177
第六节 后汉开拓西南	179
第七节 后汉时东北诸族	181
第十章 后汉衰乱	186
第一节 后汉外戚宦官之祸上	186
第二节 后汉外戚宦官之祸下	192
第三节 后汉羌乱	199
第四节 党锢之祸	203
第五节 灵帝荒淫	205
第六节 后汉中叶后外患	206
第七节 后汉中叶后内乱	209
第十一章 后汉乱亡	215
第一节 何进之败	215
第二节 董卓之乱	219
第三节 李傕郭汜之乱	221
第四节 东诸侯相攻	224
第五节 曹操平定北方上	228
第六节 曹操平定北方下	232
第七节 孙氏据江东	238
第八节 赤壁之战	240
第九节 刘备入蜀	244
第十节 曹操平关陇汉中	249
第十一节 刘备取汉中	252
第十二节 孙权取荆州	254

第十二章 三国始末·····	257
第一节 三国分立·····	257
第二节 三国初年和战·····	260
第三节 诸葛亮伐魏·····	263
第四节 魏氏衰乱·····	266
第五节 魏平辽东·····	270
第六节 司马氏专魏政·····	271
第七节 蜀魏之亡·····	278
第八节 孙吴盛衰·····	283
第九节 孙吴之亡·····	288
第十节 三国时四裔情形·····	291
第十三章 秦汉时社会组织·····	299
第一节 婚制·····	299
第二节 族制·····	304
第三节 户口增减·····	306
第四节 人民移徙·····	310
第五节 各地方风气·····	313
第十四章 秦汉时社会等级·····	318
第一节 豪强·····	318
第二节 奴客门生部曲·····	321
第三节 游侠·····	325
第四节 秦汉时君臣之义·····	329
第五节 士大夫风气变迁·····	332
第十五章 秦汉时人民生计情形·····	335
第一节 秦汉人訾产蠡测·····	335
第二节 秦汉时豪富人·····	337
第三节 秦汉时地权不均情形·····	339
第四节 汉世禁奢之政·····	342
第五节 汉世官私振贷·····	344

第十六章 秦汉时实业·····	347
第一节 农业·····	347
第二节 工业·····	351
第三节 商业·····	352
第四节 钱币·····	355
第十七章 秦汉时人民生活·····	361
第一节 饮食·····	361
第二节 仓储漕运余粟·····	364
第三节 衣服·····	365
第四节 宫室·····	369
第五节 葬埋·····	373
第六节 交通·····	378
第十八章 秦汉政治制度·····	390
第一节 政体·····	390
第二节 封建·····	391
第三节 官制·····	397
第四节 选举·····	409
第五节 赋税·····	420
第六节 兵制·····	427
第七节 刑法·····	436
第十九章 秦汉学术·····	452
第一节 学校·····	452
第二节 文字·····	465
第三节 儒家之学·····	473
第四节 百家之学·····	483
第五节 史学·····	489
第六节 文学美术·····	496
第七节 自然科学·····	500
第八节 经籍·····	505

第二十章 秦汉宗教	510
第一节 祠祭之礼	510
第二节 诸家方术	514
第三节 五德终始之说	518
第四节 图讖	521
第五节 神仙家	524
第六节 道教之原	526
第七节 佛教东来	529

第一章 总论

自来治史学者，莫不以周、秦之间为史事之一大界，此特就政治言之耳。若就社会组织言，^[1]实当以新、汉之间为大界。盖人非役物无以自养，非能群无以役物。邃古之世，人有协力以对物，而无因物以相争，此实人性之本然，亦为治世之大道。然人道之推行，不能不为外物所格。人之相人偶，本可以至于无穷也，而所处之境限之，则争夺相杀之祸，有不能免者矣。争夺相杀之局，不外两端：一恃强力夺人之所有以自奉，或役人劳作以自养。其群之组织，既皆取与战斗相应；见侵夺之群，亦不得不以战斗应之；率天下而惟战斗之务，于是和亲康乐之风，渺焉无存；诛求抑压之事，扇而弥甚；始仅行于群与群之间者，继遂推衍而及于群之内，而小康之世所谓伦纪者立，而人与人相处之道苦矣。又其一为财力。人之役物也，利于分工，而其所以能分工，则由其能协力，此自邃古已然。然协力以役物，仅限于部族之内，至两部族相遇，则非争夺，亦必以交易之道行之，而交易之道，则各求自利。交易愈盛，则分工益密，相与协力之人愈众，所耗之力愈少，所生之利愈多，人之欲利，如水就下，故商业之兴，沛乎莫之能御。然部族之中，各有分职，无所谓为己，亦无所谓为人，有协力以对物，而无因物以相争之风，则自此泯矣。盖商业之兴也，使山陬海澨，不知谁何之人，咸能通功易事，分工协力之途愈广，所生之利愈饶，其利也；而其相交易也，人人以损人利己之道行之，于是损人利己之风，亦遍于山陬海澨，人人之利害若相反，此则其害也。语曰：“作始也简，将毕也巨。”至于人自私其所有，而恃其多财，或善自封殖以相陵轹而其祸有不忍言者矣。由前之说，今人所谓封建势力。由后之说，则今人所谓资本势力也。封建之暴，尤甚于资本，故人必先求去之。晚周以来，盖封建势力日微，而资本势力方兴之会。封建势力，如死灰之不可复然矣，而或不知其不可然而欲然之；资本势力，如洪水之不可遽湮也，而或不知其不可湮而欲湮之；此为晚周至先汉扰攘之由，至新室亡，人咸知其局之不易变，或且以为不可变，言治者但务去泰去甚，以求苟安，不敢作根本变革之想矣。故曰：以社会组织论，实当以新、汉之间为大界也。

[1] 社会组织当以新、汉之间为大界，民族关系两汉、魏、晋间为一大界。

《汉书·货殖列传》曰：“昔先王之制，自天子公侯卿大夫士，至于皂隶、抱关击柝者，其爵禄、奉养、宫室、车服、棺槨、祭祀、死生之制，各有差品，小不得僭大，贱不得逾贵。夫然，故上下序而民志定。于是辩其土地川泽、丘陵、衍沃、原隰之宜，教民树种、畜养五谷、六畜，及至鱼鳖、鸟兽、藿蒲、材干器械之资，所以养生、送终之具，靡不皆育。育之以时，而用之有节。草木未落，斧斤不入于山林；豺獾未祭，置网不布于埜泽；鹰隼未击，矰弋不施于溪隧。既顺时而取物，然犹山不槎蘖，泽不伐夭，蜎鱼麇卵，咸有常禁。所以顺时宣气，蕃阜庶物，穡足功用，如此之备也：然后四民因其土宜，各任知力，夙兴夜寐，以治其业，相与通功易事，交利而俱赡，非有征发期会，而远近咸足。故《易》曰：后以财成辅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备物致用，立成器以为天下利，莫大乎圣人。及周室衰，礼法堕。诸侯刻桷、丹楹，大夫山节、藻梲，八佾舞于庭，雍彻于堂，其流至于士庶人，莫不离制而弃本。稼穡之民少，商旅之民多，谷不足而货有余。陵夷至乎桓、文之后，礼谊大坏，上下相冒；国异政家殊俗；奢欲不制，僭差亡极。于是商通难得之货，工作亡用之器，士设反道之行，以追时好而取世资。伪民背实而要名，奸夫犯害而求利。篡弑取国者为王公，圉夺成家者为雄桀。礼谊不足以拘君子，刑戮不足以威小人。富者土木被文锦，犬马余肉粟，而贫者短褐不完，含菽饮水。其为编户齐民同列，而以财力相君，虽为仆虏，犹亡愠色。故未饰变诈为奸轨者，自足乎一世之间，守道循理者，不免于饥寒之患。其教自上兴，繇法度之无限也。”此文最能道出东周以后社会之变迁，及其时之人之见解。盖其所称古代之美，一在役物之有其方，一则人与人相处之得其道，此实大同之世所留治，而非小康之世，世及为礼之大人所能为，《先秦史》已言之。然世运既降为小康，治理之权，既操于所谓大人者之手，人遂误以此等治法，为此大人之所为，拨乱世，反之正，亦惟得位乘时者是望。其实世无不自利之党类（class），望王公大人及所谓士君子者，以行大平大同之道，正如与虎谋皮。然治不至于大平大同，则终潜伏扰乱之因；其所谓治者，终不过苟安一时，而其决裂亦终不可免；此孔子所以仅许为小康也。先秦诸子，亦非不知此义，然如农家、道家等，徒陈高义，而不知所以致之之方。墨家、法家等，则取救一时之弊，而于根本之计，有所不暇及。儒家、阴阳家等，知治化之当分等级，且知其当以渐而升矣，然又不知世无不自利之党类，即欲进于升平，亦非人民自为谋不可，而欲使在上者为为之代谋，遂不免与虎谋皮之诮。此其所以陈义虽高，用心虽苦，而卒不得其当也。参看《先秦史》第十五章第五节。秦、汉之世，先秦诸子之言，流风未沫，士盖无不欲以其所学，移易天下者。新室之所为，非王巨君等一二人之私见，而其时有志于治平者之公言也。一击不中，大乱随之，根本之计，自此乃无人敢言，言之亦莫或见听矣。此则资本势力，正当如日方升之时，有非人力之所能为者在也。

以民族关系论，两汉、魏、晋之间，亦当画为一大界。自汉以前，为我族征服异族之世，自晋以后，则转为异族所征服矣。盖文明之范围，恒渐扩而大，而社会之病状，亦渐渍益深。孟子曰：“仁之胜不仁也，犹水胜火。”以社会组织论，浅演之群，本较文明之国为安和，所以不相敌者，则因其役物之力大薄之故。然役物之方，传播最易。野蛮之群，与文明之群遇，恒慕效如恐不及焉。及其文明程度，劣足与所谓文明之族相抗衡，则所用之器，利钝之别已微，而群体之中，安和与乖离迥判，而小可以胜大，寡可以敌众，弱可以为强矣。自五胡乱华以后，而沙陀突厥，而契丹，而女真，而蒙古，而满洲，相继入据中原，以少数治多数，皆是道也。侵掠之力，惟骑寇为强。春秋以前，我所遇者皆山戎，至战国始与骑寇遇，《先秦史》亦已言之。战国之世，我与骑寇争，尚不甚烈，秦以后则不然矣。秦、汉之世，盖我恃役物之力之优，以战胜异族，自晋以后，则因社会之病状日深，而转为异族所征服者也。故曰：以民族关系论，汉、晋之间，亦为史事一大界也。

第二章 秦代事迹

第一节 始皇治法

秦王政二十六年，民国纪元前二千一百三十二年，而西历纪元前二百二十一年也。初并天下。令丞相御史曰：“天下大定，今名号不更，无以称成功，传后世。其议帝号。”丞相绾、御史大夫劫、廷尉斯等皆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兴义兵，诛残贼，平定天下，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自上古以来未尝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谨与博士议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1]，泰皇最贵。臣等昧死上尊号：王为泰皇，命为制令为诏，天子自称曰朕。”王曰：“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号，号曰皇帝。他如议。”制曰：可。追尊庄襄王为太上皇，制曰：“朕闻大古有号毋谥。中古有号，死而以行为谥。如此，则子议父，臣议君也，甚无谓，朕弗取焉。自今已来，除谥法，朕为始皇帝，后世以计数，二世、三世，至千万世，传之无穷。”史公谓：“始皇自以为功过五帝，地广三王，而羞与之侔。”《秦始皇本纪赞》。案琅邪刻石云：“古之帝者，地不过千里，诸侯各守其封域，或朝或否，相侵暴乱，残伐不止，犹刻金石，以自为纪。古之五帝三王，知教不同，法度不明，假威鬼神，以欺远方。实不称名，故不久长。其身未殁，诸侯背叛，法令不行。今皇帝并一海内，以为郡县，天下和平。昭明宗庙，体道行德，尊号大成。”合群臣议帝号之言观之，秦之所以自负者可知，史公之言，诚不缪也。尽废封建而行郡县，其事确为前此所未有，固无怪秦人之所以此自负。君为一群之长，王为一区域中所归往，其称皆由来已旧，战国时又有陵驾诸王之上者，则称为帝，已见《先秦史》第十章第一节。秦人之称帝，盖所以顺时俗，又益之以皇，则取更名号耳。皇帝连称，古之所无，而《书·吕刑》有皇帝清问下民之辞，盖汉人之所为也。汉人传古书，尚不斤斤于辞句，说虽传之自古，辞则可以自为。

郡县之制，由来已久，亦见《先秦史》第十四章第一节，惟皆与封建并行，尽废封建而行郡县，实自始皇始耳。二十六年，丞相绾等言：“诸侯初破，燕、齐、荆地远，不为置王，毋以填之。请立诸子，惟上幸许。”始皇下其议于群

[1] 政体：泰皇人皇之误？秦所益者战国来习称之帝耳。《吕刑》皇帝汉人之辞。

臣。群臣皆以为便。廷尉李斯议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众，然后属疏远，相攻击如仇讎。诸侯更相诛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内赖陛下神灵，一统皆为郡县，诸子功臣，以公赋税重赏赐之，甚足，易制，天下无异意，则安宁之术也。置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战斗不休，以有侯王，赖宗庙，天下初定，又复立国，是树兵也。而求其宁息，岂不难哉？廷尉议是。”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秦、汉时之县，即古之所谓国，为当时施政之基，郡则有军备，为控制守御而设，亦见《先秦史》第十四章第一节。故决废封建之后，遂举分天下以为郡也。三十四年，淳于越非废封建，仍为李斯所驳，且以此招焚书之祸，见下。李斯持废封建之议，可谓甚坚，而始皇亦可谓能终用其谋矣。

是岁，又收天下兵，聚之咸阳。销以为钟鐻，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廷宫中。此犹今之禁藏军火。当时民间兵器本少也。参看第十八章第六节。《始皇本纪》但言销兵，《李斯传》则云“夷郡县城，销其兵刃，示不复用”；贾生言秦“堕名城”；《始皇本纪赞》。《秦楚之际月表》曰“堕坏名城，销锋镝”；《叔孙通传》：通对二世问曰“天下合为一家，毁郡县城，铄其兵，示天下不复用”；严安上书：言秦“坏诸侯之城，销其兵，铸以为钟虡，示不复用”；《汉书》本传。则夷城郭实与销锋镝并重。《张耳陈余传》：章邯引兵至邯郸，皆徙其民河内，夷其城郭，则名城亦有未尽毁者，然所毁必不少矣。《宋史·王禹偁传》：禹偁上书，言“太祖、太宗，削平僭伪。当时议者，乃令江、淮诸郡，毁城隍，收兵甲，彻武备者二十余年。书生领州，大郡给二十人，小郡减五人，以充常从。号曰长吏，实同旅人；名为郡城，荡若平地”。则宋时犹以此为制驭之方，无怪秦人视此为长治久安之计矣。三十年碣石门刻曰“皇帝奋威德，并诸侯，初一泰平，堕坏城郭，决通川防，夷去险阻，地势既定”，则当时并有利交通之意，不徒为镇压计也。后人举而笑之，亦过矣。

销兵之后，《史记》又称其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此自一统后应有之义，然此等事收效盖微，世或以为推行尽利，则误矣。参看第十九章第二节。

又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1]此所以为强干弱枝计也。《刘敬传》：敬使匈奴结和亲。还言：“匈奴河南白羊、楼烦王，去长安近者七百里，轻骑一日一夜，可以至秦中。秦中新破，少民，地肥饶，可益实。夫诸侯初起时，非齐诸田，楚昭、屈、景莫能兴。今陛下虽都关中，实少人，北近胡寇；东有六国之族，宗强；一日有变，陛下亦未得高枕而卧也。臣愿陛下徙齐诸田，楚昭、屈、景，燕，赵，韩，魏后及豪杰、名家居关中。无事可以备胡；诸侯有变，亦足率以东伐；此强本弱末之术也。”上曰：“善。”乃使敬徙所言关中十余万口。此

[1] 移民：秦汉移民强干弱枝之计。

策全与始皇同。《汉书·地理志》言：“秦既灭韩，徙天下不轨之徒于南阳。”盖豪杰宗强者，使之去其故居，则其势力减，而又可以实空虚之处。当宗法盛行时，治理之策，固不得不然也。

以上所言始皇之政，皆有大一统之规模，亦不能谓其不切于时务，论者举而笑之，皆史公所谓耳食者流也。见《六国表》。始皇之误，则在其任法为治。《史记》言：“始皇推终始五德之传，以为周得火德，秦代周，德从所不胜，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朝贺皆自十月朔。衣服、旄、旌、节、旗皆上黑。数以六为纪。符、法冠皆六寸，而舆六尺。六尺为步。乘六马。更命河曰德水。以为水德之始，刚毅戾深，事皆决于法，刻削毋仁恩和义，然后合五德之数。于是急法，久之不赦。”案阴阳家之学，实谓治法当随世变而更，非徒斤斤于服饰械器之末。见《先秦史》第十五章第五节。吕不韦作《春秋》，著十二纪，其学盖久行于秦。一统之后，考学术以定治法，宜也。然果能深观世变，则必知法随时变之义，一统之治，与列国分立不同，正当改弦易辙。始皇即不及此，当时道术之士，岂有不知此义者？博士七十人，必有能言之者矣。而竟生心害政，终致灭亡，则其资刻深而士遂莫敢正言为之也。善夫贾生之言之也，曰：“秦并海内，兼诸侯，南面称帝，以养四海，天下之士，斐然乡风。若是者何也？曰：近古之无王者久矣。周室卑微，五霸既殁，令不行于天下。是以诸侯力政，强侵弱，众暴寡，兵革不休，士民罢敝。今秦南面而王天下，是上有天子也。^[1]既元元之民，冀得安其性命，莫不虚心而仰上。当此之时，守威定功，安危之本，在于此矣。秦王怀贪鄙之心，行自奋之智；不信功臣，不亲士民；废王道，立私权；禁文书而酷刑法，先诈力而后仁义；以暴虐为天下始。夫并兼者高诈力，安定者贵顺权，此言取与守不同术也。秦离战国而王天下，其道不易，其政不改，是其所以取之守之者异也。孤独而有之，故其亡可立而待。借使秦王计上世之事，并殷、周之迹，以制御其政，后虽有淫骄之主，而未有倾危之患也。故三王之建天下，名号显美，功业长久。今秦二世立，天下莫不引领而观其政。夫寒者利裋褐，而饥者甘糟糠，天下之嗷嗷，新主之资也，此言劳民之易为仁也。乡使二世有庸主之行，而任忠贤。臣主一心，缟素而正先帝之过。裂地分民，以封功臣之后，建国立君，以礼天下。此所以安失职之贵族，当时此等人固乱阶也。秦并天下之后，若众建小侯，而又辅之以汉关内侯之法，一再传后，天下既安，乃徐图尽废之而行郡县，秦末之乱，或不至若是其易。当时揭竿首起者，虽萌隶之徒，继之而起者，实多六国豪族，刘敬所谓非齐诸田，楚昭、屈、景莫能兴者也。政治不能纯论是非，有时利害即是非。盖是非虽为究竟义，然所以底于是而去其非者，其途恒不得不迂曲也。废封建，行郡县，事最明白无疑，然犹不宜行之大骤如此。此以见天下事之必以渐进，而躁急者之不足以语于治也。虚图固而免刑戮。除去收帑污秽之罪，使

[1] 政体：贾生言始皇之立是上有天子。二世宜复封建，严安言坏城销兵为善政，贾生言子婴去帝可保关中，案赵高岂以此说二世？

各反其乡里。发仓廩，散财币，以振孤独穷困之士。轻赋少事，以佐百姓之急。约法省刑，以持其后。使天下之人，皆得自新，更节修行，各慎其身，塞万民之望，而以威德与天下。天下集矣，即四海之内，皆谨然各自安乐其处，惟恐有变。虽有狡猾之民，无离上之心，则不轨之臣，无以饰其智，而暴乱之奸止矣。二世不行此术，而重之以无道。坏宗庙，与民更始，作阿房宫。繁刑严诛，吏治刻深。赏罚不当，赋敛无度。天下多事，吏弗能纪。百姓困穷，而主弗收恤。然后奸伪并起，而上下相遁。蒙罪者众，刑戮相望于道，而天下苦之。自君卿以下，至于众庶，人怀自危之心，亲处穷苦之实，咸不安其位，故易动也。是以陈涉不用汤、武之贤，不藉公侯之尊，奋臂于大泽，而天下响应者，其民危也。故先王见始终之变，知存亡之机，是以牧民之道，务在安之而已。天下虽有逆行之臣，必无响应之助矣。故曰：“安民可与行义，而危民易与为非，此之谓也。”

《史记·秦始皇本纪》。严安亦曰：“秦王蚕食天下，并吞战国，称号皇帝。一海内之政。坏诸侯之城。销其兵，铸以为钟虡，示不复用。元元黎民，得免于战国，逢明天子，人人自以为更生。乡使秦缓刑罚，薄赋敛，省徭役；贵仁义，贱权利；上笃厚，下佞巧；变风易俗，化于海内；则世世必安矣。”《汉书》本传。盖虽有良法美意，必众不思乱而后可行，而秦初苟能改弦更张，又确可使众不思乱，故始皇之因循旧法，实为召乱速亡之原。汉人之言，率多如此。当时去秦近，其言自有所见，未可以为老生常谈而笑之也。

既以专制为治，乃欲一天下之心思。三十四年，始皇置酒咸阳宫。^[1]博士七十人前为寿，仆射周青臣进颂曰：“他时秦地不过千里。赖陛下神灵明圣，平定海内，放逐蛮夷。日月所照，莫不宾服。以诸侯为郡县。人人自安乐，无战争之患。传之万世。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始皇说。博士齐人淳于越进曰：“臣闻殷、周之王千余岁。封子弟功臣，自为枝辅。今陛下有海内，而子弟为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无辅拂，何以相救哉？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今青臣又面谀以重陛下之过，非忠臣。”始皇下其议。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复，三代不相袭，各以治，非其相反，时变异也。今陛下创大业，建万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异时诸侯并争，厚招游学。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当家则力农工，士则学习法令辟禁。今诸生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惑乱黔首。丞相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乱，莫之能一。是以诸侯并作：语皆道古以害今，饰虚言以乱实；人善其所私学，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并有天下，别黑白而定一。^[2]句。《李斯传》作“今陛下并黑白而定一尊，而私学乃相与非法教之制”，似以尊字断句者，乃妄人改窜。尊私学而相与非法教。人闻令下，则各

[1] 政体：《始皇本纪》赞，始皇自以为功过五帝，地广三王，而羞与之侔，案此当时实事，周青臣所言，亦此之谓也。

[2] 史事：别黑白而定一句。

以其学议之。入则心非，出则巷议。夸主以为名，异取以为高，率群下以造谤。如此弗禁，则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禁之便。臣请史官非秦纪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有敢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见知不举与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若有欲学法令，以吏为师。”制曰：“可。”^[1]《李斯传》略同。而曰：“始皇下其议丞相，丞相谬其说，绌其辞，乃上书曰”云云，盖驳淳于越是一奏，请焚书又是一奏，本纪以其事相因，遂连叙之，未加分别。若有欲学法令，^[2]《集解》引徐广曰：“一无法令二字。”案《李斯传》无之。传云：“臣请诸有文学诗书百家语者，蠲除去之。”又云：“始皇可其议。收去诗书百家之语，以愚百姓，使天下无以古非今。明法度，定律令，皆以始皇起，同文书。”所谓文学，^[3]盖指自古相传之书文辞有异于俗语者言之。文学与当时俗语之异，犹今文言与白话之异。此即汉人之所谓尔雅。汉人尊古，则以古为正。秦人贱古，则拉杂摧烧之而已。所存法度律令，既皆以始皇起，自不更以古字书之，古语出之，故又言同文书与二十六年之书同文字，事若同而意实异也。法令二字盖注语，或混入本文，或传写夺漏，要不失李斯之意。或谓以吏为师，吏即博士，秦禁私学而不禁民受学于博士，则又缪矣。坑儒之事，世每与焚书并言，然其事实因方士诽谤始皇而起，所坑者非尽儒生也，见第三节。

第二节 始皇拓土

秦始皇之拓土，事始于其三十二年，是年，始皇之碣石。《汉书·地理志》：右北平骊城县，大碣石山在西南。汉骊城，今河北乐亭县。使燕人卢生求羡门、高誓。巡北边，从上郡入。卢生使入海还，以鬼神事，因奏录图书曰：“亡秦者胡也。”始皇乃使将军蒙恬发兵三十万人北击胡，略取河南地。三十三年，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为桂林、《集解》：韦昭曰：今郁林是也。汉郁林郡，治今广西贵县。象郡、《集解》：韦昭曰：今日南。汉曰南郡，在今越南中部。南海，《正义》：即广州南海县。今广东南海县。以适遣戍。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集解》：徐广曰：在金城。案金城郡，晋初治榆中，今甘肃榆中县。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以为三十四县。城河上为塞。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阙《匈奴列传集解》：徐广曰：在朔方。《正义》：《地理志》云：朔方临戎县北有连山，险于长城。其山中断，两峰俱峻，土俗名为高阙也。案临戎，汉县，后汉为朔方郡治，故城在今绥远鄂尔多斯右翼境内。陶山、北假中，《正义》：酈道元注《水经》云：黄河迳河目县故城西县在北假中。案河目，汉县，属五原，在今绥远乌刺特旗界内。

[1] 史事：驳淳于越请焚书各一奏。

[2] 史事：若有欲学法令，法令注语。

[3] 文学：《李斯传》云：“臣请诸有文学诗书百家语者，蠲除去之。”所谓文学盖即《尔雅》，故下云同文书。